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62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天力3368”等 2艘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清远市天力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船舶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天力336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848、净吨位1594、载货量4566吨、主机功率2×582KW）、“天力3388”半舱货船（总吨位1990、净吨位895、载货量3592吨、主机功率2×210KW）扩大经营范围，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环球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），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止。

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清远市交通运输局，清远海事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清远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6日印发
